附件1

**企业上市（挂牌）奖补政策调整内容**

(征求意见稿)

1. 设置单户企业上市（挂牌）奖补资金上限

新增政策内容为：对于企业转换各板块上市的，单户企业上市累计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，其中经新三板挂牌后在上交所、深交所主板上市的，单户企业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1200万元，原获得同板块奖补资金在后续奖补资金中进行相应扣除。

1. 取消原有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“紫丁香”专板挂牌奖励

取消政策内容为：对在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“紫丁香”专板挂牌并实现直接融资的股份制企业，省级财政按照融资额的2%给予奖励，奖励最高30万元。

1. 新增黑龙江股权交易中心“专精特新”专板挂牌奖励政策

新增政策内容为：黑龙江股权交易中心“专精特新”专板挂牌并实现直接融资的企业，省级财政按照融资额的2%给予奖励，奖励最高30万元。